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3日，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嘉善组织召开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陶庄镇翔胜村南方水泥现有码头。

建设规模：本工程属于过渡性临时码头，服务期计划至2025年5月为止（以陶庄公共作业区（一期）项目投入使用为准）。租用南方水泥现有码头3个50吨级件杂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160米，利用码头配套的电气、控制、给排水、消防、仓储等相关基础设施，租用面积约4200m²（其中露天堆场面积约1000m²），采购抓钢机等设备用于运输周转，更换现有起吊设备，装卸物料主要为废旧金属、废不锈钢，最终实现年设计吞吐量30万吨（仅输出无输入）。

主要建设内容：施工期主要是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与场地平整硬化，不存在涉水施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现有两创中心码头项目维持不变，不存在以新带老内容。原南方水泥码头已整体停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3月29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的审批（嘉环（善）建（2024）48号）。2024年4月1日，项目改造提升工程开始实施建设，2024年4月22日，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并进行了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4年4月23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9GLE7XR001W）。2024年5月22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30421-2024-029-L。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条件，并委托相关单位完成了调查及监测工作。2024年5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511 万元，其中已投入环保资金约 5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9.9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针对已审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调查及对照项目环评报告、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阶段主要变动情况有以下几个方面：

1、新建初期雨水池容积由环评提出建设 40m³ 增加到 73m³。

2、码头增配了雾炮等设施。

3、配备了围油栏、油拖网、有盖空桶、吸油毡等溢油应急物资，并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4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环评有所加强，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 码头面、堆场地面硬化处理；码头面临水侧已设置围挡（堰）；合理构建排水沟，依托利用现有沉淀池并新建初期雨水池（73m³），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船舶污水接收设施接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依托南方水泥现有设施）一并排入后方陆域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电系统，关闭辅机；大风天避免装卸作业；码头区车辆限速；路面及时清扫，码头配备雾炮等设备。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到港船舶鸣号管理；禁止夜间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妥善处置。

四、验收调查结果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生态影响分析

(1) 陆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主要施工改造内容为陆域部分建筑设施的拆除和码头作业面平整硬化、排水管沟的改造及初期雨水池的新建，施工场地和施工区域主要集中在现状码头及南方水泥厂区内，不新增临时占地，不造成植被的破坏，不会对陆生生态产生影响。

(2) 水生生态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现有码头区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拆除、场地平整，不存在围堰施工、疏浚施工等涉水施工内容，项目不会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及水生维管植物等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等，船舶到港后关闭船舶辅机，采用岸电；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增设雾炮装置抑尘。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14日对废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废水纳管排放口pH、SS、COD_{Cr}、BOD₅、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和TP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14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北厂界、东厂界和南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调查，陆域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初期雨水池及沉淀池污泥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5)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固废能妥善处置，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调查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调查报告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 2、加强企业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工作，建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附表:

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改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职称/职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陆文荣	总经理	1		
特邀专家	甘国荣	高级工程师	1	317	
	梁海忠	高级工程师	13		
	单松	高级工程师	13		
验收组成员	李强	高级工程师	1	1X	
	朱燕飞	高级工程师	13	3	
	任震宇		1		
	朱法强		13	3	
	曹旭	工作人员	1	33	
	顾伟	工作人员	1	31	